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：

- (一) 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須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40 分鐘到達會場，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二) 參賽各團體及個人均於報到時發放相關識別證（貼紙），每隊識別證張數如下：（比照全國舞蹈比賽相關規定，識別證賽後無須繳回）
 1. 檢錄證：1 張。
 2. 播音證：1 張。
 3. 攝影證：至多 2 張。
 4. DVD 領取證：1 張（團體組憑本證併同領取總平均分數紙本）。
 5. 道具證：至多 10 張（甲組兒童舞蹈至多 12 張）。

二、檢錄：

- (一)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報名表（含參賽者名冊一份）；若遇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不清晰或無法辨識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桃樂卡或在學證明）。
- (二) 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，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，經檢錄組清查人數及驗證身分後至預備區準備。參賽隊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，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，並提前至預備區預備，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只有張貼識別證者可以進入比賽場地，未張貼識別證者不得進場，以免影響比賽流程。
- (四) 於報到處附近架設資訊看板，請參賽領隊注意看板顯示資訊，依顯示資訊順序按規劃路線帶隊至檢錄處檢錄。

三、故事大綱遞送：

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8 份，於檢錄時繳交，由大會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參考，不得自行分送。

四、音樂準備：

- (一) 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

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兩組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，CD 封面或 USB 請貼上比賽場次、比賽號次，音樂 CD 或 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，於指定時間（比賽出場前）由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。

(二)各隊請於檢錄後張貼播音證至音控組，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試音與播放。

五、進場預備：

(一)上一參賽單位或個人比賽出場時，下一參賽單位或個人，請在預備區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演出。

(二)預備區之道具，不可隨意移動，須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以免干擾比賽影響他人權益。

六、道具準備：

(一)各參賽單位道具運送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後自行於「桃園高中首頁-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專區」列印道具車證，憑證由建國國中中門進入校園，道具下車後，請隨即離開校園，於各參賽單位舞蹈比賽結束後，再行進入校園載運道具。

(二)每一參賽單位之進場及佈置時間，包含在演出時間內，請自行掌握。

(三)各參賽單位應自行清理比賽場地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參賽單位進行比賽。

七、賽前走位：

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，本年度取消彩排登錄，更改為比賽前走位。

(二)每個學校舞碼按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，賽前走位乙丙組 3 分鐘、甲組 6 分鐘（甲組兒童舞蹈增加 2 分鐘）均由承辦單位事先安排。

(三)每校賽前走位時承辦單位將提供麥克風，不播放配樂、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（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），側台禁止拍

照及錄影。

- (四)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，甲、乙、丙組各團隊（含道具佈置人員）進入場內（包含後臺區域），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，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，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。
- (五)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，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，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，例如：泥沙、殘存的柏油、油漆等物。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，避免在地墊上推動，留下刮痕。如遇雨天，大型道具若被淋濕，則請先行擦乾水份，保持舞台周邊乾爽沒水漬。
- (六)若有細小物品例如：亮片、水鑽、金粉或漆類脫落於舞台上，則請各團隊自行負責舞台區清潔。
- (七)賽前走位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，亦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，並須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查驗。
- (八)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，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，聽到司儀報幕-xx號請進場，請參賽隊伍即刻進場定位或指揮播音，開始計時比賽。
- (九)賽前走位以3或6分鐘整按鈴提醒（甲組兒童舞蹈8分鐘整）時間到即按鈴宣告退場，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撤離舞台，重新準備就位正式比賽開始。
- (十)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全程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事先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八、比賽時間、計時標準：依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九、成績公布：於各場次比賽結束後即公佈成績。

十、頒獎：配合防疫措施，競賽會場不進行開、閉幕典禮及頒獎，成績將於當日賽程結束後於現場公告，亦可至「桃園高中首頁-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專區」查詢成績。三日賽程結束後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-成績公告-初賽成績」公告成績。

十一、競賽獎狀統一另行轉發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禁止錄影：

1. 承辦單位為保障編舞老師及參加比賽單位、個人權益，現場人員請勿私自拍照及錄影（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），以免侵犯編舞老師之著作權。屢勸不聽，一律請離會場。
2. 承辦單位派有專人錄影，各參賽單位及個人之比賽內容，將免費錄製成影音光碟，請於當日賽後至報到處領取；團體組連同光碟一併領取總平均分數紙本。

(二)場地秩序維持：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，請派員在現場維持參賽選手秩序。

(三)場地清潔維護：

1. 請各參賽單位協助維護場地整潔，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，飲料食物等請自行帶走，協助場地復原。
2. 各參賽單位使用過之道具，請自行帶走，勿棄置會場。

(四)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比賽之參賽單位：

1. 報名表上之比賽項目名稱不可以更改，其他欄位亦請勿有塗改情形。
2. 由承辦學校統一報名。
3. 參賽人數請依規定報名參賽，以免比賽成績受到影響。

(五)賽場周邊圍牆介新街(建國國中)無紅黃線部分可停車，或建議可停置附近收費停車場。

(六)如有使用特殊道具或麥克風需求的單位，請於比賽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。

(七)請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或桃園高中網站，隨時注意各項比賽訊息。